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年度錄得之利潤將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年度錄得之利潤將顯著增加。該增長乃由於本年度新建住宅落成速度較去年加快推動營業額上升、營運開支控制得宜而令利潤增加、歐羅兌港元貶值降低本集團產品之購買成本所引致。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本公司核數師正進行有關之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披露之資料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